

# 苏州龙聚达织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 关于职工债权的公示

(2022)龙聚达破管发字第001号

2022年8月9日,根据债权人苏州市吴江区巾帼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申请,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0509破申131号民事裁定书,受理对苏州龙聚达织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或龙聚达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并于同日作出(2022)苏0509破118号决定书指定江苏大名大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经管理人现场调查,龙聚达公司原注册地址已由其他公司经营。管理人在龙聚达公司原注册地及其所在村委会张贴了破产法律文书及公告,要求所有债权人及职工向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因龙聚达公司早已下落不明,管理人未接管到龙聚达公司任何人事资料及财务资料。

另,管理人向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吴江分中心、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吴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等机构进行了查询,查明龙聚达公司并未开立公积金账户、也未开立社保户,不存在劳动争议案件。

鉴于龙聚达公司下落不明,管理人无法获知是否存在拖欠职工薪资、补偿金、赔偿金等债权,故对龙聚达公司职工债权调查结论为:无职工债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管理人将职工债权调查结果在债务人经营场所和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22年9月6日至2022年9月20日止。职工如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结论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书面要求管理人更正并附相关证据。管理人不予更正的,异议职工可在公示期届满后十五日内向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否则,视为对公示内容无异议。

特此公示!

苏州龙聚达织造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



附:管理人联系方式:江苏大名大律师事务所,王玥,18913109219

苏州市南环东路1号公共交通管理中心北楼10楼